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

医用耗材采购遴选采购文件

因业务开展需要我院拟对医用耗材供应商进行遴选，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营业执照，且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经营或生产范围。（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提供。）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二、项目内容：医用耗材供应商遴选

1、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包1：外科用耗材 | 1批 | 200975.35 | 1名 | 无 |
| 包2：妇产科用耗材 | 1批 | 94820.30 | 1名 | 无 |
| 包3：手术室用耗材 | 1批 | 36223.40 | 1名 | 无 |
| 包4：器械类耗材 | 1批 | 7979.84 | 1名 | 无 |
| 包5：医用几丁糖(关节腔内注射用) | 1批 | 13507.00 | 1名 | 无 |

**说明****：1.本项目分5个包，各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包号报价，但包内品目需一一响应，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时，各供应商不得改变货品序号，不得删除货品目录，且投标时需向采购人提交EXCEL原文件报价目录（EXCEL原文件报价目录需与响应文件中报价目录一致）。2.中标货品属于线上的，必须在重庆药品交易所上采购，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非“药交所”采购或不供货，且中标价不得高于“药交所平台”最近一年成交最低价（如无法查到成交最低价，则不得高于全国均价），另“药交所”挂网价和现成交价根据“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药交所价格波动，调整相应耗材的采购价格；3.中标货品属于线下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同类货品纳入线上的，均要求中标供应商线上采购，且按照本表第2条注意事项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在中标供应商处采购，选择采购“药交所”平台同类货品采购。4.因各个生产厂家货品有可能存在不完全相同的情况，以上货品以满足临床需求为准，供应商报价时其规格型号允许有微调。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以上货品被纳入政府集采范围，则该货品合同自动作废。6.表格中的数量为我院该耗材预计年使用量，仅作为评标时价格比对，不作为实际采购数量。7.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不得超过各分包采购总限价，不得有结构性报价。**

1. 商务需求

（一）实施期限：本次采购实施3年，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计算。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例如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性措施等，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二）交货地点: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部门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4、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近效期耗材，验收人有权要求配送方在2个工作日内退换货，配送方应无条件配合。凡在2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退换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该品种的配送权。

9、采购人由于检测设备不足和职能受限，不接受配送企业质量争议的裁定。若配送企业有异议，可自行向国家认可的药检部门送检，出具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采购人应当认可。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配送企业承担。

10、考核标准：

|  |
| --- |
| 南岸区中医院医用耗材（试剂）供应商年度考核表（100分） |
| 配送单位名称： 得分： 等级：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结 果 | 评价 |
| 1 | 合法资质审核 | 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有效 | □是 □否 |  |
| 经营许可证证照齐全有效（生产企业还需生产许可相关证照） | □是 □否 |  |
| 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资质齐全有效 | □是 □否 |  |
| 廉洁购销协议与购销合同齐全有效 | □有 □无 |  |
| 2 | 货品质量情况(30分） | 配送不合格货品（10分） | □有 □无 |  |
| 运输途中冷藏、避光等包装处理合理（6分） | □是 □否 |  |
| 搬运装卸合理（3分） | □是 □否 |  |
| 外包装不合格情形（8分） | □有 □无 |  |
| 质量合格标示（3分） | □有 □无 |  |
| 3 | 随货清单审核（30分） | 供货单位名称（4分） | □有 □无 |  |
| 货品名称（3分） | □有 □无 |  |
| 批准文号（3分） | □有 □无 |  |
| 注册商标（3分） | □有 □无 |  |
| 生产厂家（3分） | □有 □无 |  |
| 生产批号及货品有效期标注规范（5分） | □是 □否 |  |
| 开票日期（3分） | □有 □无 |  |
| 随货检验报告书（6分） | □有 □无 |  |
| 4 | 配送及时性（20分） | 配送是否及时（10分） | □是 □否 |  |
| 不超量、不超范围配送（10分） | □是 □否 |  |
| 5 | 遵纪守法性（20分） | 价格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退换货处理及时（10分） | □是 □否 |  |
| 未与我院发生经济纠纷（5分） | □是 □否 |  |
| 无上级监督部门质量问题通报，无违纪违法行为（5分） | □是 □否 |  |
| 注：1.投标人资质需加盖企业原印章，凡资质缺项或配送假货，总分评估为0分。 2.本表由医学装备科相关人员评分。3.评估等级按得分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及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4. 评估不合格的，次年取消配送资格。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产品的制造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

2、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产品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行业标准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之特殊要求。特殊商品，采购人明确肯定对包装有特定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标准进行包装。包装不当，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包装费；因包装原因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含但不限于因此导致采购人缺货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产品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标准，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后验收前，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根据投标文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为有效期内的最新产品，即到货日距失效期首日需大于产品效期的2/3。若采购人库存出现效期临近产品（有效期不足三个月），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6、 中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产品，质量、规格、厂家、品牌等应与中标所注明的一致，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且资质齐全，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进口医用耗材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优先选择在药交平台上有挂网的产品。若中标人超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院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中标人必积极配合院方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送货时，如果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的，中标人配送时随行提供同批号检验报告。

7、产品的有效性：中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

8、中标人如不能满足以上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所有购销合同，并停止支付货款。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本次中标的医疗耗材产品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按需方要求供货。供货商应按投标需求保证供货，如不及时供货影响工作，医院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若有断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医学装备科，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2、供货量：按实际需要供货（可分零采购），我院将提前通知供货方。

3、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投标单位应协助解决，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4、送货要求：一般情况下办公时间送货，在得到送货通知48小时之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节假日除外）；应急需求有8小时应急服务，8小时送达指定地点；配合医学装备科人员做好入库手续，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票货同行。投标单位供货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效期临近产品，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总价=实际结算单价\*经采购人签证的各耗材使用数量

2. 付款方式：按医院财务规定支付方式执行。

五、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购置费、技术资料、货物的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辅材费、培训费、税费、售后服务费以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进口产品填报含税价。

2、属于“药交所”耗材范围的，均要求在“药交所”网站线上完成日常采购。

3、耗材属“药交所”平台挂网的，原则上在“药交所”应采尽采，请供应商报价时报“药交所”平台线上采购价格。

4、明细报价表上必须详细注明产品的名称、所有型号（不得以各型号概括）。

5、本次招标同一注册证的同类产品，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可报多个型号。

六、竞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如下：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项目相关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2.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及无关联单位承诺书。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响应。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满足网上采购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1、各参选供应商按要求报名并提交资料。遴选评委组根据报价对成交候选人进行排名，本次报价最低的拟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符合需求的不足三家，则该采购重新组织遴选。

2、若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部分均相等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若最低报价仍高于采购人所了解的市场价格，可不予以确定成交人。

4、若报价最低供应商提供的货品采购人试用后，不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可确定排名其后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5、优先选择药交所挂网产品。

6、医用耗材原则上优先选择集采产品。

八、成交供应商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

3、遴选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违反遴选文件要求、或合同存续期间采购单位提交订单后，无特殊原因7天内拒不供货的，纳入医院黑名单，两年内不允许参加本院的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竞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7、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遴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遴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遴选，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8、各潜在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争、故意以低于成本价进行报价。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情形。

十、采购终止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

（一）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二）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关于质疑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在公示期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公示期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则参加投标活动后，无权再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事实依据；

5.5必要的法律依据；

5.6提出质疑的日期；

5.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8、 虚假质疑：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与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1至3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十三、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联系该项目负责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五）本次采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例如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性措施等，医院有权终止或更正合同，中选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十四、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产品授权委托书（成交供应商签合同时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5、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4.我方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竞标的投标人无关联。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6、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7、技术文件：产品详细规格、彩页图片、产品彩页等。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单位 | 药交平台产品编码 | 重庆市医保收费编码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报价时属于线上耗材的货品，请报药交平台线上采购价格 |
|  |  |  |  |  |  |  |  |
| 合计 |  |

注：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十三、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要求:

1、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如有)投标时,应当分包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2、以上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装订成册，并密封，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投标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十四、公告时间及采购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耗材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2、公告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3、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结束。

4、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同时上传**EXCEL原文件报价表（需与响应文件中报价目录一致）**。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重庆市南岸区中医院

2、经办人（质疑、询问）：王老师

3、联系电话：023-62820094